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劉博仁

0000000000)

現於法務部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：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。倘受刑人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劉博仁以其因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為由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自行向本院具狀聲請將「九罪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茲其聲請既非請求由檢察官為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之程式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，依其性質亦顯無在裁定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燕